#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丙三人與丁、戊素有怨隙,某日趁丁赴戊宅作客時,甲、乙、丙三人合議分持棍棒強行進入戊宅中,將丁、戊擊傷(丁、戊二人皆僅受普通傷害),甲、乙、丙三人在擊傷丁、戊之際,並同時故意砸毀戊宅客廳中之花瓶、桌椅後離去。案經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嗣經檢察官負查終結後對甲提起傷害罪之公訴。關於上開檢察官所提之公訴,其效力如何?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起訴之效力。
7 7 7 7 7	
答題關鍵	本題根本是考古題,還有出現在老師的申論寫作班講義中,也是很基本的實務常出現之問題,解題
合起腳鋌	重點僅須將告訴之效力討論清楚(即客觀不可分、主觀不可分),再進一步論證起訴之範圍。
<b>少</b> 即	1.《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7-7~17-8。
考點命中	2.《高點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劉律師編撰,頁103。(題型相同,完全命中)

#### 【擬答】

本件主要爭點涉及告訴不可分、起訴之效力,分別說明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又依據實務見解認為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犯罪事實之全部, 此即所謂告訴之客觀不可分之問題,因其效力之判斷,法無明文,自應衡酌訴訟客體原係以犯罪事實之個 數為計算標準之基本精神,以及告訴乃論之罪本容許被害人決定訴追與否之立法目的以為判斷之基準。於 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時,若其屬一行為之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之 效力自應及於全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8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依據告訴主觀不可分,其告訴之效力雖及於乙和丙,然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故起訴之效力仍僅及於甲犯傷害罪之部分;又不同被害者之間告訴權各自獨立,故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該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甲、乙、丙三人傷害丁之部分。
- (三)次查,另甲、乙、丙三人強行進入戊宅中,亦構成侵入住宅罪之部分,因依題示戊並無提出告訴,且依上開 之實務見解若係屬一行為之數罪,則告訴之效力當不及於侵入住宅罪之部分;再甲、乙、丙同時故意砸毀 戊宅客廳中之花瓶,構成毀損罪之部分,因亦非屬於一行為之一罪時,則告訴之效力當不及於毀損罪之部 分。
- (四)綜上所述,告訴之效力應僅及於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之告訴部分,此亦係檢察官起訴效力之範圍,惟侵入住居罪與傷害罪係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依不可分之效力,仍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
- 二、甲任職於某地方檢察署擔任法警之工作多年,因執行職務關係,協助檢察官偵辦某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因而知悉該案件之部分案情。某日該案件召開偵查庭前夕,大批新聞媒體記者蜂擁而至,欲採訪該案之案情,檢察署偵查庭前因而人聲鼎沸人群推擠秩序大亂。甲為維持現場秩序、避免人群推擠、俾利偵查庭之順利進行,乃於檢察署之門口大廳回答新聞媒體記者之提問,被動說出該案件涉案者之身分與部分案情。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偵查不公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答題關鍵	單純條文操作題,解題上建議務必論述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師編撰,頁153。

#### 【擬答】

甲說出該案件涉案者之身分與部分案情之行為,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論述如下:

(一)按「偵查不公開為原則,該原則所保護之法益為<u>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u> 之權利,以及受偵查人、被害人及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等合法權益,固應嚴格遵循,惟偵查不公開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原則是針對偵查人員言論自由之限制,於合於其他法令或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範圍下,自應有適度的例外,以符合憲法比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5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所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u>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u>,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u>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u>」,係指除有上開法定例外情形之外,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中因職務知悉之事項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外之人。」(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準此,本題中甲任職於擔任法警之工作多年,因執行職務關係,協助檢察官偵辦某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因而知悉該案件之部分案情,故當屬於其他於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又本題亦無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是甲僅係為維持現場秩序、避免人群推擠、俾利偵查庭之順利進行,乃於檢察署之門口大廳回答新聞媒體記者之提問,被動說出該案件涉案者之身分與部分案情,應認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甲、乙二人為雙胞胎兄弟,長相體態相似,分居多年。某日丙行走於路上,遭遇機車搶匪乙將其手持提包搶走,恰遇附近巡邏之司法警察,遂立即向巡邏之司法警察報案,並坐上警車與司法警察緊追搶匪。追逐中,丙將乙所騎乘之機車車牌 CBL-110 及乙之長相體態特徵記下並提供巡邏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透過警用車牌資訊查詢系統查出該車車主丁登記之住址為附近某民宅。司法警察乃強行進入該民宅內,突見雙胞胎兄弟之甲坐於客廳中,誤認甲為搶嫌乙,遂將甲逮捕,並於甲身上衣物口袋內搜得微量安非他命毒品 1 小包;另於停放在該民宅附近停車場之車牌CBL-110 機車置物箱內搜得改造手槍 1 把,乃予以查扣。司法警察所實施之上開程序是否合法?所搜得之安非他命毒品、改造手槍有無證據能力?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附帶搜索之範圍。
答題關鍵	本題是傳統老考點,測試考生是否熟悉附帶搜索之要件,亦即前提要有合法之拘捕行為。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7-13。(考點雷同)

# 【擬答】

司法警察所實施之上開程序之合法性及所搜得之安非他命毒品、改造手槍之證據能力,論證如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 (二)次按實務見解揭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進行無令狀之附帶搜索,其客體僅以犯罪嫌疑人之身體、隨身攜帶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而所謂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則應依犯罪嫌疑人體格、身體自由是否受限制、行動機靈程度與扣押物所在距離遠近、閉鎖情形等具體狀況而為判斷。逾越該合法範圍,既非合法搜索,即無上開扣押規定之適用,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扣押物,即應依相對排除法則,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〇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題司法警察透過警用車牌資訊查詢系統查出該車車主丁登記之住址為附近某民宅,司法警察強行進入該民宅內,應認合乎「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之要件,故似得為緊急搜索。惟,司法警察主觀上誤認雙胞胎兄弟甲為搶嫌乙,遂將甲逮捕,<u>或有論者認為逮捕之人別有誤,故並非適法</u>,惟本文認為此時依題所示,因長相體態相似,因此足認司法警察可合理相信此即為犯罪嫌疑人(即現行犯),故本文認為該逮捕適法,故當得進行合法之附帶搜索,是衣物口袋內搜得微量安非他命毒品 1 小包,係屬隨身攜帶物件,故屬合法,而具有證據能力;又另於停放在該民宅附近停車場之機車置物箱內搜得改造手槍 1 把,該機車並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且應依甲身體自由受限制、扣押物所在距離遠近、閉鎖情形等具體狀況而為綜合判斷,當屬非甲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故搜索當不合法,則扣押違法,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扣押物,即應依相對排除法則,應認為嚇阻偵查機關違法偵查,保護被搜索人之隱私權,應認改造手槍無證據能力。
- (四)準此,司法警察得進行合法之附帶搜索,又所搜得之安非他命毒品具有證據能力,而改造手槍之部分無證據能力。

# 112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何謂「簡式審判程序」?何謂「簡易判決處刑」?兩者間有何異同?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程序之區辯。
答題關鍵	本題單純條文區辯題,解題中務必引用條文,且須分項回答題目問題,答題始有層次感。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3-1~23-3。

#### 【擬答】

題示問題,分別回答如下:

### (一)簡式審判程序

按刑事訴訟第 273-1 條第 1 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立法理由揭示刑事案件之處理,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是以明案應予速判。

### (二)簡易判決處刑

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又立法之目的亦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

#### (三)上開程序兩者間之異同

兩者相異之處係在**簡式審判程序仍需言詞辯論,惟簡易判決處刑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且簡式審判程序需被告之自白,又依據實務見解認為法條中所謂<u>「有罪之陳述」,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且</u> 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而簡易判決處刑無須被告之自白,又就科刑範圍之限制,簡式審判程序法無限制,而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均不適用傳聞法則,開庭審理亦無須合議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